

华中师范大学关于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规定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实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决定，做好我校推荐免试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推荐原则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应考核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择优选拔的原则，在选拔过程中，要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避免简单按学生分数排队录取。

第二条 组织结构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下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学院组织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考核小组第一责任人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担任，其他成员中至少有三名硕士生导师。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参加面试的人选进行面试，最终按照实际分配名额择优确定推免生人选。

第三条 选拔条件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身心健康，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基本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学校处分。

(二)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三) 音、体、美专业大学外语要求 CET—4 达到 425 分以上，其它专业大学外语要求 CET—6 达到 425 分以上。修读其它外语语种的，参照此要求执行。各专业成绩排名第一的学生英语过级要求可适当降低。

(四) 外语学院学生在推免时应掌握 2—3 种语种，具体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并报学校批准。

(五) 平均学分绩达到 75 分以上。

(六) 在读期间有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具体情况确定，如学生参加大学生科研立项取得的成果、系统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由专家认同的学术论文等。

(七) 科研成果认定加分应设上限，论文类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第四条 推荐程序

(一) 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填写《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申报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符合推荐条件的申报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序，按学校教务处分配到学院名额的 2—4 倍确定推荐面试人选。学院在公布面试人选的同时应将学生学习成绩及名次向全体应届毕业生公布。

(三) 学院对最终确定的推免生人选在学院网站、公告栏公示 3 天，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按学校有关制度取消该生推荐免试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及到教师和管理人员责任者作教学事故论处。

(四) 学校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及材料，报主管校长审批，确定学校推免的人选并在教务处网站、学校公告栏公示 5 天，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如无异议报送湖北省招生办公室批准备案。

(五) 湖北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其它说明

(一) 根据本规定，各学院应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选拔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或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向全体应届毕业生公布。

(二) 学校经过对基地班、交叉班评估后，在推免研究生指标方面做出单列指标如下：历史学基地班、物理学基地班推免名额各不超过 15 人，其它交叉培养班推免名额每班不超过 10 人。

(三) 若在被推荐后毕业时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者，取消其免试推荐资格。

(四) 本规定由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3]399号)